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648 承辦人: 李佳珍 電話: 02-82366632

E-Mail: K15@mocs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三字第1054102627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-退休-2細則條文1050411、1-退休-3細則對照表(3欄)_總說明1050411、令、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-服務機關代填1050519修-上網 $(105Z02D092477_AB2_105D2020218-01.doc、<math>105Z02D092477_AB2_105D2020218-01.doc$ 、 $105Z02D092477_AB2_105D2020218-01.doc$)

主旨: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)部分 條文修正案,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5年5月4日修正發布並 自發布日施行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考試院105年5月4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0239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考試院前開105年5月4日令、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條 文各1份(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。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 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 法規動態項下)。
- 三、配合本次退休法施行細則增訂第27條第4項規定,針對不 願填寫資遣事實表者,修正「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【服務 機關代填】」,並自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適 用。該表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 載項下。附為敘明。



基隆市政府 105/05/19

1053200199

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 型015-05-19又 214:與:28章



裝

